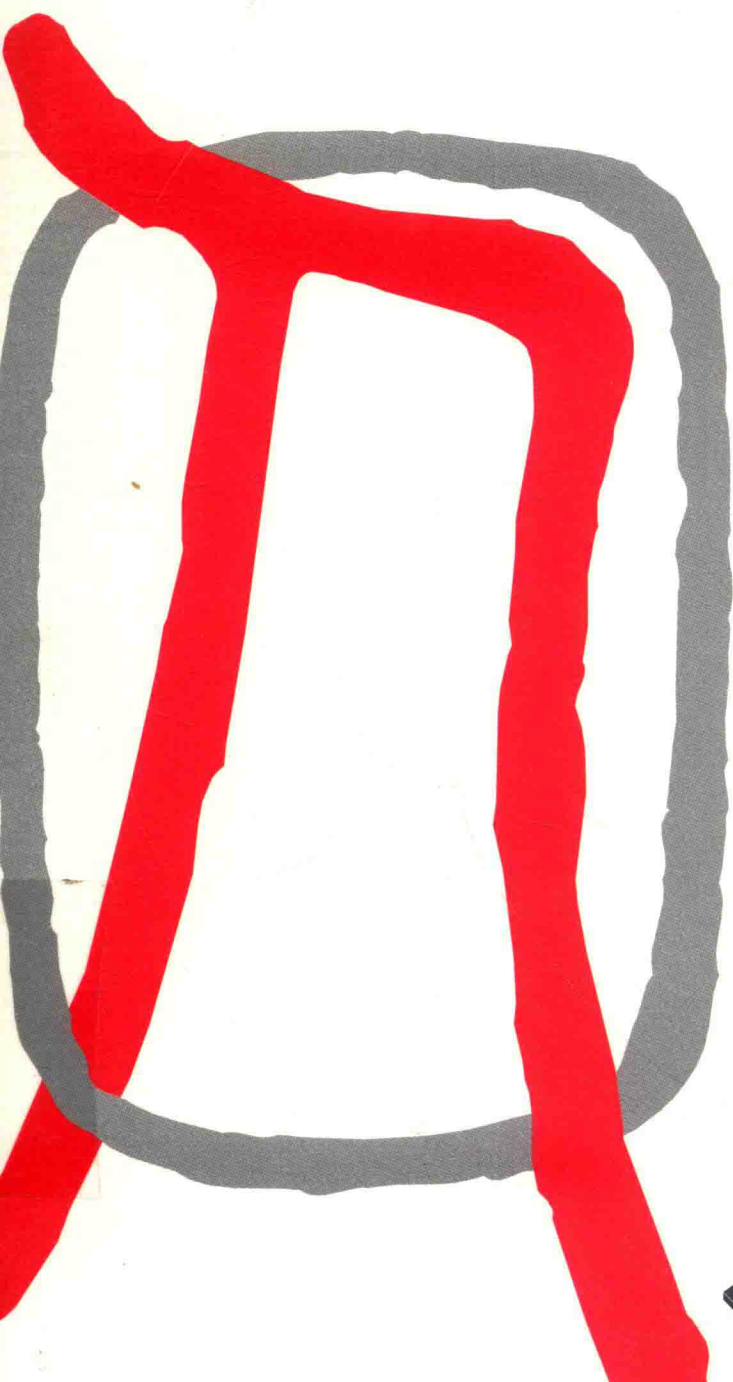


2016年度

十大无罪辩护 经典案例

朱明勇 主编



Ten innocent defense
Classic Cases

2016年度
十大无罪辩护
经典案例



引领法讯前沿
优惠尽在指尖



谱法工作室

上架建议：律师实务

ISBN 978-7-5620-869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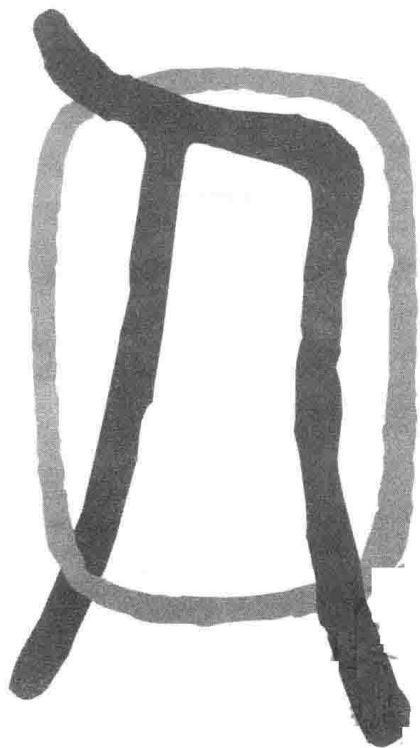
9 787562 086932 >

定价：66.00元

2016年度

朱明勇 主编

十大无罪辩护 经典案例



Ten innocent defense Classic Cases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2016年度十大无罪辩护经典案例/朱明勇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 12

ISBN 978-7-5620-8693-2

I. ①2… II. ①朱… III. ①刑事诉讼—辩护—案例—中国
IV. ①D925.2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80348号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7(编辑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10.5
字 数	240千字
版 次	2019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19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66.00元

序 言

PREFACE

刑事辩护，这个领域不只有魅力，更充满惊险和挑战。

刑事辩护被我们称为律师职业的高峰，而无罪辩护的成功更是律师职业桂冠上的那颗最为璀璨的明珠，很多人也许毕其一生之力，最终也不可遇、不可求。

在中国，每年能够被判“无罪”的案例比率约是万分之一，这万里挑一的经典案例中，每一起都付出了辩护律师艰辛的努力和辛勤的汗水乃至辛酸的泪水。

我们为你呈现的这本“年度十大无罪辩护经典案例”就是在每年数十万起刑事案件中积淀和升华出来的充满着辩护律师智慧和力量的典范之作。

这是心灵的挣扎，这是良知的呼唤。

正义或许会迟到，但绝不会缺席，而辩护律师所能做的就是让这一切早点到来。

每一起案件里都有舍弃尊严、丢掉自由乃至生命的当事人，更有不忘初心、勇往无前的刑辩律师，他们坚守着对法治的信仰，对

正义的追求，为那些饱受冤屈的人们争来自由、赢回尊严，让公平正义落到具体的个案之上，维护了司法的神圣和权威。

但是我们却鲜少见到，刑事辩护律师凭借自己办理的具体个案受到社会的认可和行业的褒奖。

由中国政法大学刑事辩护研究中心独家推出的“年度十大无罪辩护经典案例”评选活动，就是通过每年十大无罪辩护案例的评选给那些经典案例的辩护律师们颁发“刑事辩护杰出成就奖”，向他们致以崇高的敬意。这是以一种纯粹、专业、权威的视角，无须领导提名、无须名人推荐，只需要凭借你的努力、智慧和坚韧而最终赢得无罪判决，就有可能获得的荣誉。这个奖杯可能很小，但它无疑是沉甸甸的，因为它是辩护律师出色荣耀的见证。

刑辩律师，没有权杖所依、利剑加持，法律是他们唯一的武器。他们戴着荆棘的王冠而来，即使道路崎岖坎坷，也不畏艰险，百折不挠。在践行国家的法治大梦中，我们乐见他们的身影；在共筑公平正义的社会里，我们当展现他们的光彩。

他们从一次次惊心动魄的执业经历中勇敢地冲破藩篱和羁绊，从一轮轮闪耀着思想火花的唇枪舌战中探索实现正义的合理路径。他们的风采需要铭记，他们的智慧需要传承。

镁光灯、鲜花和掌声都不重要，我们需要的就是这些凭借自己实力和潜心付出换来无可争议的无罪裁判的刑辩律师，你们才是真正的英雄。

太多的心酸故事中压抑着我们的愤怒；

太多的悲欢离合中演绎着生命的顽强；

太多的恐惧中我们承载着正义的力量；

太多的风险中我们见证着阳光。

刑事辩护，这项充满着光荣与梦想的职业，它担负着人们对生

命的嘱托和对自由的渴望，有幸投身，自应勇于担当。

在这个领域，

我们必怀有仁慈之心，因为仁者无忧；

我们必拥有智慧之心，因为智者无惑；

我们必秉持勇者之心，因为勇者无惧。

未来的日子里，我是否还能凭借自己的实力、努力与心血，凭借自己的勇气和智慧，再次问鼎这个奖项？这是我们每一位辩护律师都应有的思考。

让我们共同期待每一年的“年度十大无罪辩护经典案例评”选活动都如约而至。

让我们共同来书写刑事辩护这个神圣职业未来的的辉煌与璀璨。

朱明勇

2018年12月 北京

目 录

CONTENTS

序 言 | 001

设计、施工合同的纠纷与“诈骗”

——甘肃酒泉钟德跃合同诈骗案 | 001

二十二年终昭雪 生死两茫茫

——河北聂树斌故意杀人、强奸案 | 037

杀人案 22 年后再审 当庭宣告四被告无罪

——福建莆田许玉森、许金龙、张美来、蔡金森抢劫
杀人案 | 076

依约索薪反遭追诉 七年申诉终证清白

——广东沈光朗敲诈勒索案 | 113

枪炮作响法无声 维稳截访难正义

——河北唐山陈春蕾诬告陷害案 | 142

合同的背后：纠纷还是诈骗

——辽宁沈阳孙长松合同诈骗案 | 173

服刑 23 年 最高检“无罪抗诉”第一案

——海南陈满故意杀人、放火案 | 203

强奸杀人碎尸案十六年昭雪

——江西乐平黄志强、方春平、程发根、程立和四人故意杀人、抢劫、强奸案 | 237

车祸索赔上访反陷冤狱 八年抗争终获无罪

——江苏王根保聚众冲击国家机关案 | 274

南昌大审判：南昌大学校长被控挪用公款 5875 万元

——江西南昌周文斌挪用公款案 | 294

设计、施工合同的纠纷与“诈骗”

——甘肃酒泉钟德跃合同诈骗案

■ 回 顾

2011年4月，钟德跃和西班牙籍人 Ignacio Goded（音译“依格乃西欧·歌地得”，以下简称“乃西”，系香港华原公司法定代表人）以设计合作伙伴关系，与富康公司负责人商谈富康公司“天下珍宝第一馆”“天下太岁第一馆”等三个展馆的设计、施工事宜。2011年4月5日，钟德跃与乃西以香港华原公司名义与富康公司签订了三个展馆的《展示设计合同》，约定三个展馆的设计由香港华原公司进行，同时富康公司承诺该设计合同的施工由香港华原公司进行，钟德跃为概念与初步设计的总设计师，乃西为设计总监，合同价款为59万元。后钟德跃与乃西又以《补充说明》向富康公司说明，深圳巴洛克公司为香港华原公司在国内的代表机构，且是其在国内的付款（结算）机构。2011年5月16日，钟德跃与乃西又以香港华原公司名义与富康公司签订了一份《补充协议》，将原来的“三馆”改为“两馆”，废除了原合同“不含出图章费用”的约定，将合同价款确定为40万元，并对部分条款做了变更。同日双

方签订了《展示施工合同》，合同履行期限为2011年5月16日至2011年7月16日，合同总价款为500万元。

合同签订后，富康公司根据约定，于2011年4月18日至2011年6月28日期间先后四次支付钟德跃预付工程款及设计费共计336万元，其中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200万元及设计费12万元。

2011年5月，钟德跃在进行初步概念设计后，联系无设计施工资质的上海蘑菇云公司制作了“两馆”的深化设计，又联系了无展馆施工资质的北京仁杰公司，并于当月27日以香港华原公司的名义与该公司签订了《展厅制作执行委托合同》《展示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款为140万元。后北京仁杰公司根据钟德跃提供的上海蘑菇云公司制作的“两馆”深化设计图进行了施工。

富康公司在与钟德跃签订合同时，要求钟德跃提供相应的资质材料，钟德跃在提供了香港华原公司的注册登记材料后，就以各种借口进行推托。2011年6月23日至7月25日，富康公司多次书面发函，要求钟德跃提供公司资料、完整的施工图及深化效果图，并要求将施工资料、材料及时报验，以及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消防箱与分水器的位置、综合布线、分水器、电路检查口、电影样片等问题进行整改。

2011年7月15日，富康要求变更施工设计，拆掉5个隔离小房间（储藏室、资料室），华原公司认为草图之前经过对方确认，且已经施工，如果现在取消，应当增加施工费用14万元。7月25日，钟德跃和乃西以富康公司不支付进行整改的工程增项费用为由停工，并将工人全部撤走。8月2日，钟德跃以香港华原公司名义申请酒泉诚信公证处对富康家世界8号楼一层“天下奇石第一馆”“天下太岁第一馆”做了保全证据公证。8月12日，香港华原公司委托律师以完成工程量的90%为由，向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

事诉讼，要求富康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 150 万元及各项损失 32.12 万元。

富康公司于同年 8 月 10 日向酒泉市公安局肃州分局报案，声称其在与钟德跃签订合同时，要求钟德跃提供相应的资质材料，而钟德跃在提供了香港华原公司的注册登记材料后，就以各种借口进行推托。富康公司认为钟德跃与乃西隐瞒其个人与香港华原公司无相应设计及施工资质以及香港华原公司并未按《关于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登记注册的真相，虚构深圳巴洛克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更名为深圳阮斌设计有限公司）为香港华原公司在中国境内的代表机构的事实，涉嫌合同诈骗。

2012 年 2 月 24 日，钟德跃被酒泉市公安局肃州分局刑事拘留，同年 4 月 1 日被逮捕。2012 年 11 月 19 日，甘肃省酒泉市人民检察院以合同诈骗罪将钟德跃起诉至法院。

2013 年 1 月 24 日，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被告人钟德跃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剥夺政治权利 5 年，并处罚金 10 万元。被告人钟德跃不服，提出上诉。

2013 年 10 月 30 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仍以被告人钟德跃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并处罚金 10 万元。被告人钟德跃仍不服，提出上诉。

2016 年 4 月 1 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以钟德跃“客观上没有实施虚构事实和隐瞒真相的行为，主观上没有非法占有合同项下工程款的主观故意”为由，认为其不构成合同诈骗罪，二审改判其无罪。

■ 控 诉

甘肃省酒泉市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

酒检刑诉（2012）29号

被告人钟德跃，男，汉族，大学文化，广东省深圳市人，系深圳市卓越普欧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因涉嫌合同诈骗罪于2012年2月24日被酒泉市公安局肃州分局刑事拘留，同年4月1日被依法逮捕。

本案由酒泉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钟德跃涉嫌合同诈骗罪于2012年6月1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当日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因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分别于2012年7月13日、9月13日两次退回补充侦查，2012年10月13日第二次补充侦查完毕重新移送审查起诉，因案情重大、复杂，经本院检察长批准延长审查起诉期限15日。

经依法审查查明：2011年4月，被告人钟德跃经河北省廊坊市置恒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马民介绍，与西班牙籍人乃西（现在逃）一起到酒泉商谈为富康公司设计“天下珍宝第一馆”“天下太岁第一馆”“天下生态馆”等展馆事宜，经过商谈，钟德跃、乃西以香港华原创建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巴洛克室内环境艺术设计公司（经查实，深圳市巴洛克室内环境艺术设计公司已于2012年3月更名为深圳阮斌设计有限公司，而且巴洛克公司也并非本案合同注明的为香港华原创建有限公司在内地的代表机构）的名义在2012年4

月5日与酒泉富康公司签订了相关展馆的《展示设计合同》，约定富康公司应当在2011年4月18日将第一笔预付款11.8万元汇入深圳市巴洛克室内环境艺术设计公司账户。

2011年5月16日，在尚未完成展馆设计，也未提供展馆设计图纸的情况下，钟德跃、依格乃西欧·歌地得、孙丽娟又以香港华原创建有限公司的名义与酒泉富康公司签订了“天下珍宝第一馆”“天下太岁第一馆”《展示设计合同》补充协议和《展示施工合同》，并将《展示设计合同》价款变更为40万元、《展示施工合同》价款约定为500万元，全部工程定于2011年7月16日完工，设计费和施工费同步分期支付，酒泉富康公司按照约定分别于2011年5月25日、6月3日向钟德跃付款50万元、62.2万元（该款均按照钟德跃要求汇入孙丽娟个人账户）。2011年6月中旬，钟德跃称已完成40%的工程量，要求富康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200万元以及设计预付款12万元，富康公司即于2011年6月28日再次按照钟德跃的要求将212万元汇入孙丽娟的个人账户。其后，酒泉富康公司在检查中发现展馆建设实际完成工程量远未达到约定的工程量，且部分工程未按设计要求施工，即向钟德跃等人提出整改意见，钟德跃等人在收到《整改意见书》后，私自停工并撤出施工现场（经酒泉中瑞工程造价事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4月1日评估，“天下珍宝第一馆”“天下太岁第一馆”场馆建设完成实际工作量为524 989.54元，仅为施工工程总标的的10.5%），后又将以富康公司预付工程款购买的价值29万余元的展馆多媒体设备运回深圳藏匿。2012年2月24日，钟德跃在深圳被抓获，乃西、孙丽娟离境外逃。

至案发时，酒泉富康公司共向钟德跃、乃西等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及设计费合计336万元，其中除11.8万元汇入深圳巴洛克公司

账户后又转入钟德跃在深圳的个人账户外，其余 324.2 万元均按照钟德跃的要求汇入孙丽娟的个人账户，该款项除用于工程的 1 873 860 元外，其余 1 486 140 元均被钟德跃、乃西、孙丽娟三人占有。

证实以上犯罪事实的证据有：

1. 酒泉市公安局肃州分局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证实案件来源。

2. 被告人钟德跃的供述，证实其使用深圳市巴洛克室内环境艺术设计公司名称和公章与酒泉富康公司签订《展示设计合同》《展示设计合同补充说明》，自己没有施工资质，而将图纸设计、工程施工等转包给他人及在展馆施工没有完成的情况下停止施工、拉走富康公司多媒体设备的事实。

3. 证人证言：证人阮斌、叶灵的证言，证实钟德跃借用深圳市巴洛克室内环境艺术设计公司名称和公章与酒泉富康公司签订合同的事实；证人李慧君的证言，证实钟德跃与富康公司商谈签订《设计展示合同》和《施工合同》的事实；证人李新红、陈晓刚、李生强、盛发明、方彦君、李新民、郭希生、郭进胜的证言，证实钟德跃在没有完成工程的情况下，停止施工、拉走富康公司多媒体设备的事实；证人郭彦红的证言，证实将富康公司 336 万元设计费及施工费按照钟德跃的要求转入深圳市巴洛克室内环境艺术设计公司及孙丽娟个人账户的事实；证人吴波的证言，证实钟德跃向其购买多媒体设备材料的事实；证人徐迅君、王莹辉的证言，证实钟德跃向上海蘑菇云建筑设计咨询公司委托设计展馆图纸的事实；证人张杰、王晓根、朱志峰的证言，证实钟德跃与东方仁杰公司签订合同，将富康工程包给东方仁杰的事实；证人吕志道的证言，证实香港华原创建有限公司只有乃西、钟德跃、孙丽娟三人的事

实；证人罗小凤的证言，证实钟德跃将多媒体设备在深圳藏匿的事实。

4. 鉴定结论：酒泉中瑞工程造价事务所作出的酒中造字（2012）01号《关于甘肃酒泉天下珍宝第一馆、天下太岁第一馆装饰工程一案的工程造价鉴定报告》，证实甘肃酒泉“天下第一珍宝馆”“天下太岁第一馆”装饰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造价为524 989.54元。

5. 现场勘验笔录，证实展馆施工现场的自然情况。

6. 书证：

（1）依法调取的《展示设计合同》《展示设计合同补充说明》《展示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证实合同签订情况；

（2）工程联系函，证实钟德跃与富康公司联系情况；

（3）孙丽娟银行账户凭条，证实孙丽娟将1 486 140元工程预付款与钟德跃、乃西私分的事实；

（4）华原创建有限公司注册证书，证实香港华原创建有限公司登记届满日期为2011年1月20日；

（5）依法调取的设计图纸，证实钟德跃向富康公司交付设计成果的情况；

（6）依法调取的乃西、孙丽娟的护照资料，证实二人于2012年3月17日离开中国境内的事实。

本院认为，被告人钟德跃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谎称具有展馆设计、施工资格，以先履行部分合同骗取对方当事人继续支付工程款的手段，伙同乃西、孙丽娟骗取他人财物1 486 140元，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24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以合同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41条之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检察员：齐伟

2012年11月19日

本案二审开庭，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白芙蓉、李庆出庭履行职务，并发表如下意见：①一审判决认定上诉人钟德跃构成合同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钟德跃占有39万元的AV设备及私分约110万元工程款的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②一审判决对上诉人钟德跃量刑过重，适用法律不当。③一审判决将钟德跃等人私分的工程款全额认定为合同诈骗数额不够准确，应当扣除钟德跃等人应得利润部分。按照有利于被告人原则，建议二审法院从轻改判。

■ 辩 护

上诉人钟德跃及其辩护人提出：①钟德跃没有虚构单位或者冒用他人名义签订合同。②钟德跃在积极履行设计和施工合同，没有诈骗的故意，也没有隐瞒真相，虚构事实，欺骗富康公司的行为。③钟德跃没有虚构深圳巴洛克公司为香港华原公司在内地代表机构的事实，香港华原公司为了结算方便，只是委托深圳巴洛克公司代为收款。④钟德跃没有隐瞒香港华原公司未到内地工商部门申请登记、没有内地营业执照的事实。香港华原公司在香港合法登记注册，富康公司知道香港华原公司没有在内地进行工商登记，设计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隐瞒欺骗的事实。⑤香港华原公司

不存在欺骗富康公司 148.614 万元的事实。富康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给香港华原公司的 200 万元工程进度款是合法收入。综上，上诉人及其辩护人认为，本案系合同纠纷，而非合同诈骗，上诉人钟德跃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京衡律师事务所接受被告人钟德跃委托，指派陈有西律师、周葵律师担任其原一审被判合同诈骗案发回重审的辩护人。通过研究全部案卷材料，多次会见被告人核实真相，今天又通过法庭调查和庭审质证，对全案有了全面的了解。我们认为本案完全是装修合同的经济纠纷，钟德跃不存在任何合同诈骗犯罪事实，酒泉市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钟德跃犯有合同诈骗罪完全不能成立，故提出如下无罪辩护意见，请法庭审查考虑。

具体事实和理由分论如下：

一、钟德跃本人及香港华原公司并非本合同行为主体，连民事合同主体都不符，更不是刑事犯罪主体

在案证据显示，香港华原公司是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公司，是合法存续的公司，真实有效。依据《公司法》《合同法》《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等相关规定，香港华原公司可以在内地从事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许可的所有服务贸易商业行为，香港华原公司具备与甘肃富康公司签订合同的主体资格，是适格的主体。公诉机关在重审阶段补充的证据也表明，华原公司依然是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部门登记在册的合法有效的公司。

从本案来看，共有两个合同，两个补充协议。

1. 《展示设计合同》的主体是华原公司，不是巴洛克公司。为了构陷钟德跃合同诈骗犯罪，公安侦查意见和检察院起诉书故意歪

曲本案事实，将没有履行合同义务的深圳巴洛克公司强拉进来，作为《展示设计合同》当事人，指控华原公司虚构合同主体。现有证据足以推翻这一违背事实真相的指控。

《展示设计合同》签订方是华原公司和富康公司，钟德跃作为华原公司的聘用职员，他的行为代表的是华原公司这一法人，他个人并非独立主体，也不是法定代表人，合同后果责任及于华原公司。深圳巴洛克公司是以华原公司委托收款人的身份出现的，其在设计合同中盖章，事先经过了富康公司的认可，仅仅证明其愿意为华原公司代收设计费用。

也就是说，《展示设计合同》的双方当事人都知晓，深圳巴洛克公司并非实际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其在《展示设计合同》中没有任何权利义务，仅仅是代华原公司收款的角色。合同签订之前，合同主体已经确定，就是富康公司和香港华原公司，没有其他任何第三方参与。从《展示设计合同》的签订以及履行的情况看，华原公司和钟德跃不存在任何欺骗的事实。相关设计资料及时到位，作为后续施工的资料予以应用。富康公司完全知情且双方协商一致。因此，《展示设计合同》的主体是适格的，不存在虚构合同主体的问题。

2. 《展示施工合同》的主体是华原公司，与钟德跃无关。《展示施工合同》签订双方是华原公司和富康公司，没有钟德跃。起诉书指控钟德跃等人以华原公司的名义与富康公司签订施工合同，是没有任何客观证据且背离客观事实的。华原公司是独立的公司，钟德跃仅仅是西班牙人乃西的合作搭档而已，非华原公司正式员工，更不能代表华原公司。

发回重审后控方提供的新证据清楚地证明了华原公司同钟德跃没有任何关系。华原公司成立于2010年，现在仍合法存续，为一

人公司，股东只有一个西班牙人乃西。钟德跃既不是股东、出资人，也不是雇工，在本案中其充其量只是一个现场施工指导者和执行人，他既没有合同履行义务，也没有经济利益关系。

原起诉书和一审判决书混淆合同主体概念，将钟德跃直接认定为华原公司的人员和主管人、利益人，强行将责任错误地栽到钟德跃的头上。钟德跃根本不是这个案件任何合同的责任方，完全不能为本案承担任何民事责任，更不能承担任何刑事责任。

二、华原公司有无履约能力的问题

履约能力是指合同主体具有按合同约定适当、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本案涉及的合同履约能力，包括展馆设计能力和施工能力。华原公司完全具备这两个能力，并经过富康公司的反复考察确认后才签订合同。

1. 设计能力。香港华原公司之所以能到甘肃酒泉与富康公司合作，是富康公司老总李新民的一个叫马民的亲戚主动介绍的，钟德跃是被动的。而马民正是因为看到香港华原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成员乃西先生完成了2008年北京奥运会土耳其馆的设计，具备专业能力，才向富康公司老总李新民介绍推荐的。钟德跃作为乃西的设计搭档，受华原公司指派，为单位承揽工程，而非个人承包。乃西亲自做的方案并亲自到酒泉同富康公司签订合同。而钟德跃之所以能够成为现场的帮助联络人，是因为他曾经是北京永一格工程有限公司的首席设计师、总设计师。

关于设计方面的能力，富康公司看重的是乃西和钟德跃的设计理念 and 风格，没有要求华原公司必须具有出图资质。《展示设计合同》第8条第4项已明确约定，如果有需要出图资质，设计费用需另行支付。显然，富康公司对此事先明知，并未要求乃西或者钟德

跃必须具有设计资质，因此不存在任何被虚构欺骗的情节。

原审期间，公诉机关和原审判决试图用所谓钟德跃没有设计资质，设计图纸没有出图章，华原公司没有设计资质等理由，来否定华原公司履约的设计能力，完全背离了双方当事人“契约自由、意思自治”的合同法基本原则，与合同条款有关出图资质的约定相矛盾。

2. 施工能力。香港华原公司与富康公司签订《展示施工合同》之后，富康公司希望由设计人华原公司和钟德跃等人请来的施工队伍进行实际施工，以实现设计效果。为此，钟德跃等人从北京请来专门做室内装饰工程的东方仁杰公司专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

由上可见，这是一个综合履行的合同，多个主体具备了两个合同的全部履行能力，发包委托方完全认可。无论是设计还是施工，香港华原公司都是有履约能力的，并且香港华原公司的履约能力得到了富康公司的认同，才会被允许在酒泉场地施工并检验、付款。在事先考察明知的情况下，双方合意按此方式履行合同，又如何追究对方责任？

三、钟德跃与华原公司在合同签订与履行过程中无任何诈骗行为

富康公司与华原公司签署《展示设计合同》《展示设计合同补充说明》后，华原公司积极履行合同，2011年5月14日，钟德跃代表香港华原公司向富康公司负责人汇报了深化设计方案，在全部设计成果被认可后，双方于5月16日签署了《展示施工合同》；钟德跃和乃西完成“初步设计”和“概念设计”，并积极委托他人在已有的设计方案和理念上进行“深化设计”，华原公司及时组织人力资源、采购相关设备，进场施工，对两馆一厅一室（珍宝馆、太

岁馆、影视厅、资料室)的装饰基础工程施工都达到90%。

与此同时,富康公司也积极履行合同,依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和施工款项,为施工工程配备监理,专人负责,对工程进度进行实地验收,查验工地使用材料品质和效果,监督整个工程施工情况并如实向富康公司管理层报告。

应当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初期良好,中期稳定,在发生重大纠纷之前,双方都在积极努力地实现合同目的,追求合同的履行结果。华原公司以及钟德跃本人,没有任何利用合同骗取富康公司财物的行为。

四、双方产生纠纷的真实原因

本案《展示施工合同》没有履行完毕,主要是发包方不断变更设计、最后阻碍施工、不给付需要追加的工程款造成的。富康公司在自己任意变更原设计要求的情况下,拒绝对香港华原公司支付增项费用和补偿。合同不能顺利履行,根本不是华原公司的原因。

在施工过程中,富康公司突然于2011年7月15日要求更改原有设计。对此,钟德跃一方提出,变更不但影响工期,还会影响施工成本,如果变更就要追加工程量费用。但是富康公司坚持己见,在不做费用追加的情况下,强求华原公司按照他们的更改意思进行修改和施工,为此双方僵持不下。

7月25日,华原公司见协商难见成效,便聘请法律顾问,对施工现场录像并公证,然后撤人停工,对存放现场的材料进行保存,并与富康公司继续协商。富康公司于8月10日到肃州区公安局报案称被诈骗336万元,华原公司后于9月启动民事诉讼,将富康公司诉至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审查,后因此案依法中止审理。

从矛盾爆发和处理的过程可以看出，本案原本就是一场民事纠纷，无奈华原公司依法寻求民事法律救济，而富康公司动用当地关系，进行有罪构陷，肃州区公安局不当立案，错误插手经济纠纷，于2012年2月违法拘留钟德跃，直接制造了这起错案。

五、指控钟德跃、乃西等人诈骗富康公司148万元，纯属莫须有

首先需要明确，指控的148万元，包含在336万元当中，而这336万元的组成部分，一是设计费用，二是工程预付款，三是工程进度款。

1. 设计费用36万元。三馆设计费用依《展示设计合同补充协议》为40万元，先支付36万元，余款4万元待竣工后再付。两馆设计早已于施工前完毕，图纸和效果都经过富康公司认可，后续施工也是依据这些图纸进行的。富康公司依约履行付款义务，理所当然。因此，这36万元完全是华原公司的合法收入，是富康公司应当给付的合同标的，不存在任何诈骗事实。

2. 工程款首付（预付款）。《展示施工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7日内，富康公司先行支付100万元工程款，富康公司也依约付款。

该款可以视为合同约定的工程预付款，因为华原公司与富康公司签订的装饰工程是包工包料，但费用由富康公司支付。《展示施工合同》总标的为500万元，该100万元实际等同于20%工程量价格。因此，合同同时约定华原公司完成20%工程量时，富康公司再支付后续进度款。对于合同约定的工程预付款，富康公司依约支付是履行合同义务，华原公司依约收取是合同赋予的权利，不存在任何欺诈前提。

3. 工程进度款 200 万元。本案的关键在于这一情节，即工程进度款是否应当支付，是否存在被骗取的可能。《展示施工合同》约定，华原公司施工达到 20% 时（时间节点是 2011 年 6 月 15 日），就应当由富康公司支付 200 万元进度款。

首先要明确装饰工程的 500 万元究竟包括哪些内容。鉴定报告显示有八项，分别是基础设施、装修工程、视频及音频设备、特殊灯光、模型场景制作、影视和多媒体制作、平面设计和管理费、保险费、税费，其中装修工程为 1 470 736 元。为了证明自己被骗，富康公司在报案之前委托酒泉工程监理机构评估施工工程量为 62 万余元，意指完成量仅占总量 500 万元的 12.4%；公安机关委托酒泉中瑞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鉴定（酒中造字 2012 第 01 号）为 52.498 9 万，占总量的 10.4%。

500 万元的费用包括了八项开支，而工程量只有其中的一项，只有 148 万，其他七个方面的项目费用占 350 多万元。这些鉴定和评估，都远未反映施工实际情况和华原公司实际完成工程量，有明显的漏项。富康公司委托的评估、公安机关委托的鉴定，都只局限在装修工程这一项当中，而且就这一项得出的结论也不完整、不合理。

事实上，起诉书指控的 336 万元中，用于工程的开支达到 188 万元，超过 100 万元，达到工程总量 20% 的支付工程进度款条件。因此华原公司在预计期限要求富康公司支付进度款 200 万元，是有合同约定和施工进度结果依据的，并无任何虚构和欺骗。

需要指出的是，当钟德跃一方向富康公司书面申请支付进度款时，富康公司是经过审查验收的，有相关人员的证言证明。该 200 万元工程进度款是在 20% 工程量已经事实完成，且经过富康公司监理人员认可的情况下，由财务人员按照公司内部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发放的，是富康公司自动自觉履行合同的

行为，不存在任何被欺骗的事实。

因此，事实足以证明，华原公司收取设计费、工程款 336 万元，没有一项属于诈骗。因此，包括在 336 万元当中的 148 万元，属于华原公司的合法收入，不存在欺诈事实。

六、钟德跃没有实施将展示多媒体设备拉回深圳藏匿的行为

首先需要明确多媒体设备价值是 39 万元，有购买合同在卷证明。

其次，展示多媒体设备并不是钟德跃拉走的，是孙丽娟具体办理的，同钟德跃完全无关，有证言佐证。

最后，孙丽娟之所以拉走施工现场的展示多媒体设备，是因为富康公司与香港华原公司的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现场停工，电子设备放在现场不安全，为了保全相关设备，孙丽娟将设备拉至广州。

因此，所谓钟德跃将价值 29 万元的多媒体设备“藏匿”一说，是没有事实依据的。

七、控方指控钟德跃构成合同诈骗罪的主要依据是三份鉴定意见：酒泉市中瑞工程造价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第 01 号、61 号鉴定意见和酒泉市城乡建设局的书面说明

1. 酒泉市中瑞工程造价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第 01 号鉴定意见有严重缺陷，没有证明力，不能作为证据使用。

(1) 鉴定意见没有注明委托鉴定的事由。

(2) 鉴定机构曲解公安机关的鉴定要求，没有坚持中立客观的立场，进行有罪推定，未鉴定先定性，其行为违背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原则。

(3) 鉴定意见中对鉴定过程、鉴定方法没有释明，也没有加盖司法鉴定专用章。

(4) 鉴定人员在制作勘验笔录时并没有侦查人员在场主持，严重违法。

(5) 鉴定意见严重漏评漏估，未计取模型工程量、多媒体设备费用、平面设计费用、影视制作等费用，以偏概全。

因此上述鉴定不能作为定案依据。

2. 酒泉市城乡建设局受酒泉市公安局委托出具的一份鉴定意见只是一种咨询意见，没有证据能力，不能作为定案依据。

(1) 该鉴定意见没有注明提起鉴定的事由、鉴定过程、鉴定方法等相关内容，没有加盖司法鉴定专用章，也没有任何鉴定人签字盖章，完全不具备刑事证据（鉴定意见）的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

(2) 酒泉市公安局委托酒泉市城乡建设局对徐迅君、王莹辉设计的酒泉富康公司“太岁馆”“奇石馆”图纸的合法性和设计质量进行鉴定的行为，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3) 酒泉市城乡建设局作为行政机关，不具备司法鉴定资格，无权对一份图纸的合法性和设计质量进行鉴定。

3. 中瑞造价事务所 12 月 25 日作出的酒中造字 [2013] 61 号鉴定意见，在否定原审判决鉴定依据的同时，又出现了完全违背真相的错误评价。该意见显示，该工程合同价款为 500 万元，其中装饰工程 147 万元，占合同总价款的 29.4%，其余声光电音响多媒体等设备工程以及墙面工程都未施工，占合同总款的 70.6%。经计算，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10%。

(1) 这份鉴定意见证明了土建装饰只占合同总价款的 29.4%。原先鉴定将 500 万元都作为土建工程基数错误。在此已经否定了原审判决的鉴定依据。

(2) 声光电都没有施工的说法不符合客观事实，因为施工内容不但包括土建，还包括视听设计设备的购买和剧本多媒体等文案工作的开支。

(3) 墙面、灯槽、吊顶等未施工完全的说法不符合客观事实。

因此，本案中，土建部分 147 万元，已经完成 90%；视听软件、硬件部分的 353 万元，已经投入、已经完成和已经购买专用设备的，已达 60%以上，起诉书也认定 188 万元用于施工合同履行当中，依照这个数字认定也远超所谓实际施工量 20%的界限。

八、关于设计工程的资质问题

第一，本案只是一个标的额为 500 万元的室内装饰工程的小合同。小型展馆装修工程，实践中并没有都要求严格的统一资质。大量的装修合同纠纷，即使没有资质，也都按民事纠纷处理，不能严格立法、普遍违法、选择执法，且合同双方的约定也未强求设计资质。

第二，本工程是一个设计、施工的合同，各个环节分别达到设计施工验收要求后，需要分别聘请有资质的机构分别进行。本案出图、施工均由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并完成。原审判决把焦点放在审查华原公司资质上，基点错误。

第三，本合同中双方完全协商明知，富康一直没有要求有资质的单位承包。

第四，若真存有资质问题，也是追究华原公司民事责任，同钟德跃无关。

九、起诉书指控钟德跃与乃西等人分赃，与事实不符

证据表明，双方实际履行合同时，依据合同约定，富康公司向华原公司、钟德跃等人支付设计款和工程款。该款的性质属于合法

工程设计和施工报酬，并非赃款。

在设计款和工程款的支付过程中，富康公司是在明知付款前提和事实真相，审查了设计图纸，考察了施工进度，验收了施工质量，对承揽业务的进展与质量予以认可的情况下，方才支付相关费用的。这是依据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的付款，是履行合同义务，并非财产所有权遭到不法侵害。

显然，起诉书所谓非法侵占他人财物和分赃的说法与事实和法律规定相悖，不能成立。

综上所述，本案完全是一起民事合同纠纷，一起合同真实、施工真实、工程已经完成80%后甲方改变设计导致的纠纷。华原公司作为合同主体一方，有实际履行设计、施工合同的能力。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华原公司没有任何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情节。本案是到报案人的酒泉现场进行实际施工的合同，现场一直敞开，受富康公司检验，验后付工程款。本案中，华原公司方一直在真实施工，他们是在追讨追加工程款不成的情况下才撤走了施工队伍，并主动诉至法院解决纠纷，这怎么会是合同诈骗呢？

钟德跃只是华原公司设计人乃西的合作搭档，是临时受委托帮助华原公司在现场监督施工的，其所作所为是合法的民事行为，完全不具备构成合同诈骗罪的主观、客观等任何一项犯罪构成要件。

请合议庭严格依据法律，根据本案事实证据，对钟德跃作出无罪判决。

以上辩护意见，请审查、采纳。

辩护人：陈有西、周葵

■ 审 判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甘刑二终字第38号

原公诉机关甘肃省酒泉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钟德跃,男,汉族,大学文化,系深圳市卓越昔欧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因本案于2012年2月24日被酒泉市公安局肃州分局刑事拘留,同年4月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酒泉市肃州区看守所。

辩护人陈有西、周葵,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害人甘肃富康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康公司”),组织机构代码22511160-9,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肃州路19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民,系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雷声、刘斗文,甘肃雷诺律师事务所律师。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甘肃省酒泉市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钟德跃犯合同诈骗罪一案,于2013年1月24日作出一审判决,以被告人钟德跃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并处罚金10万元。被告人钟德跃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于2013年10月30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1日作出判决,以被告人钟德跃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10万元。被告人钟德跃仍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

案。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白芙蓉、李庆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钟德跃及其辩护人陈有西、周葵，被害人委托代理人雷声、刘斗文等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判决认定，2011年4月，被告人钟德跃经河北廊坊置恒公司的马民（富康公司副总经理李新红妻弟）介绍，与富康公司负责人商谈富康公司“天下珍宝第一馆”“天下太岁第一馆”等三个展馆的设计、施工事宜。期间被告人钟德跃与西班牙籍人乃西一起到酒泉与富康公司洽谈合同，并表明二人是设计合作伙伴关系。2011年4月5日，钟德跃与乃西隐瞒其个人与香港华原公司无相应设计及施工资质以及香港华原公司并未按《关于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登记注册的真相，虚构深圳巴洛克公司（已于2012年3月更名为深圳阮斌设计有限公司）为香港华原公司代表机构的事实，以香港华原公司名义与富康公司签订了三个展馆的《展示设计合同》，约定三个展馆的设计由香港华原公司进行，同时富康公司承诺该设计合同的施工由香港华原公司进行，钟德跃为概念与初步设计的总设计师，乃西为设计总监，合同价款为59万元。后钟德跃与乃西又以《展示设计合同补充说明》向富康公司说明，深圳巴洛克公司为香港华原公司在国内的代表机构，且是其在大陆的付款（结算）机构。2011年5月16日，钟德跃与乃西又以香港华原公司名义与富康公司签订了一份《展示设计合同补充协议》，将原来的“三馆”改为“两馆”，废除了原合同“不含出图章费用”的约定，将合同价款确定为40万元，并对部分条款做了变更。同日，双方签订了《展示施工合同》，合同履行期限为2011年5月16日至2011年7月16日，合同总价款为500万元。合同签订后，2011年4月18日至2011年6月28日，富康公司